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任何與我們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致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具有相關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並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履行彼等之相關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此外，另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之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必要資產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概無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擔保。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所有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平安證券亦有參與之以下交易中提供服務：

交易	客戶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 產生之收益	平安證券 提供之服務	其他方 提供與平安證券 於交易中所提供者相同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A」)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人及賬簿 管理人	1,700,000 港元及 693,342 港元	牽頭經辦人	-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B」)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712,61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C」)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保薦人、牽頭 經辦人及 包銷商	4,650,000 港元及 60 港元	獨家賬簿 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無
配售新股份 (「配售A」)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為 金六福投資 有限公司) (472.hk)	配售代理	1,980,00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無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無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即使尹可欣小姐曾於平安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仍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鑒於以下內容，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及不會對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有重大依賴以促成業務或獲得收益：

i. 建泉融資(本集團旗下之持牌法團)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權及管理如下：

	建泉融資	平安證券
最終實益擁有人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尹可欣小姐 (1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尹可欣小姐 (63.1%) - 獨立第三方 (36.9%)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尹可欣小姐 (60%) - 獨立第三方 (4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hk) (100%) (其中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約7.88%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
董事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許永權 - 尹銓輝 - 黃嘉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 黃鎮明 - 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張錦輝(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誠如以上所述，(i) 尹可欣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僅為持有平安證券6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ii) 尹銓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及平安證券之董事；及(iii) 史習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曾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於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重疊股權及董事會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不存在)僅為一部份，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安證券成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可欣小姐曾在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或以上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小姐從未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於該公司之少數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與控股股東之獨立性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倚賴平安證券或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平安證券獲得任何收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平安證券有七個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提供結算服務之項目如下：

	平安證券 並未參與	平安證券 亦有參與	平安證券及 其他獨立 證券公司 參與
保薦人服務	18	1 (附註1)	2 (附註2)
財務顧問服務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6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諮詢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規顧問	7	不適用	不適用
配售及包銷服務	4	3 (附註3)	1 (附註4)

附註：

1. 此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2. 此等兩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及首次公開發售C，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3. 此等四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B(分包銷)、首次公開發售D及配售A，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4. 此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儘管平安證券及本集團共同參與上文之表格所披露之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一項配售：

- a. 平安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僅提供結算服務；
 - b. 其他獨立證券公司於兩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c. 本集團及平安證券於該等項目之各自委聘為直接與各自之發行人進行之獨立委聘；及
 - d. 於平安證券參與之該等交易提供本集團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
- iv. 有多間持牌法團，包括建泉融資持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提供或與其他獨立持牌法團合作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交易中之財務顧問／保薦人及配售代理／包銷商獨立於彼此之情況於行業內並不常見，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配售代理、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與獨立持牌法團合作提供財務顧問／保薦人服務。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平安證券及另一間關連公司而非公開市場直接購入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節省於上市板進行(大額)大手證券買賣交易之時間及可能產生之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由於上述向平安證券及關連公司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並無造成依賴。有關兩項購買之進一步資料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中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以下董事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證券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以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權益性質
	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尹銓輝先生	平安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負責人員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鑒於(i)董事會獨立於平安證券董事會；(ii)尹銓輝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非董事；(iii)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iv)尹銓輝先生不能控制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平安證券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且並未預見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即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之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其本身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排除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於以下各項擁有合計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為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之股權大於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一方所持之合計股權，而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任何一方於指涉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否決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選擇權)之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之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之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之所有詳情，及倘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商機之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不競爭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
- (g) 採納細則所載，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彼亦不應計作法定人數)及須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